**聊城市技师学院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**

根据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根据体育课教学的实际特点，为尽量避免学生在校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育课上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为尽量减小因伤害事故造成的损失，学校特做如下规定:

一、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上体育课必须坚持“学生为本”、“健康第一”的原则，要充分考虑天气、场地、设备、器材等方面的安全因素，尽量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学校每位教职工都有责任，有义务保护学生的健康和安全，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，要立刻给予制止和教育，如果遇到学生出现伤害事故，要及时给予救助。

三、学生到校外参加体育比赛或其它体育活动，视具体活动内容，必须有学校领导、体育教师、校医、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带队，并事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四、体育部每学期对学校的体育设施、器材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若发现不安全因素，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，学校要及时对体育设备、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。

五、体育教师上体育课要做到:

1.上课集合整队，记录考勤;切实加强责任心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。

2.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，关注体质较弱学生、特异体质学生和特体学生。不能上体育课的特质学生必须和班主任沟通。

3.室外课一定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;对服装、鞋不符合上课要求的学生要求其予以更换。

4.讲明动作要领，做出动作示范，提出具体要求、注意事项等，并加强安全保护。

5.发现有学生打闹或做出危险动作，要马上纠正或制止。

6.下课集合整队，做简单讲评;若发现学生身体有强烈的不良反应，要及时通知校医和班主任。

六、如果体育课上，发生学生呕吐、晕倒、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:

1.通知校医、班主任(相关领导)和学校领导。

2.校医对病(伤)学生做出初步诊断及必要的处置，事后要及时做好学生病(伤)情及临时处置情况的记录，并上报学校。

3.如果学生病(伤)情况较为严重，要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。

4.相关领导要及时将学生病(伤)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，学校领导视具体情况上报教体局相关部门。

5.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，并上交学校。

七、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对学生在体育活动或体育课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善后处理。